

第五章 原住民語教科書評鑑

本章共分四節：第一節為評鑑過程，第二節為評鑑結果，第三節為結果分析與討論，第四節為結論與建議，依次敘述如下。

第一節 評鑑過程

評鑑小組依據擬定之評鑑指標，並參據評鑑委員專業分工之原則辦理教科圖書之評鑑。整個評鑑過程可分為三個階段，即：初評、複評及定稿，茲說明如下：

一、初評

評鑑委員依據評鑑指標各大項採不分組方式進行教科書初評。由於原住民語教科書又分為數個族群語言，因此，評鑑小組考量委員族語專長不同，特針對「學習內容」指標此一大項，由具族語專長之委員另作補充說明後，由黃東秋委員彙整提評鑑小組會議複評。茲將委員分工說明如下：

(一) 泰雅族語：陳香英委員

(二) 阿美族語：黃東秋委員

(三) 魯凱族語：鍾思錦委員

(四) 布農族語：陳有德委員、阿諾·伊斯巴利達夫委員

二、複評

評鑑小組依據黃東秋委員彙整後之初評意見進行複評，總計召開五次複評會議。茲將各版本評鑑順序敘述如下：

(一) 92年12月16日進行臺北縣版、宜蘭縣版、桃園縣版及臺中縣版泰雅族語教科書複評。

(二) 92年12月30日進行臺北縣版、桃園縣版及教育部版阿美族語教科書複評。

(三) 93年1月13日進行屏東縣版、高雄縣魯凱族語教科書及臺北縣版布農族語教科書複評。

(四) 93年2月10日確認各原住民語教科書評鑑結果，並討論撰寫評鑑報告之分工事宜。

(五) 93年3月5日討論評鑑報告之「結果分析與討論」、「結論與建議」部分。

評鑑小組進行複評時，全體委員針對彙整後之初評意見提供補充或修正意見，討論時，對於各大項指標亦進行量化評分，俾兼顧質與量的一致性；惟基於評鑑委員會之共識，量化數據僅供評鑑參考，不列入評鑑報告書中。

三、定稿

評鑑小組複評提出之評鑑結果，經國立編譯館彙整並經各評鑑委員審閱確認後，由國立編譯館分送各受評單位提供意見，並參據回饋意見進行修訂後定稿。

第二節 評鑑結果

原住民語教科書評鑑，計臺北縣版、宜蘭縣版、桃園縣版及臺中縣版泰雅族語；臺北縣版、桃園縣版及教育部版阿美族語；屏東縣版、高雄縣版魯凱族語；臺北縣版布農族語等10個版本。茲將各版本評鑑結果敘述如下。